

“企业全称”不应作为商标注册

产品名称	“企业全称”不应作为商标注册
公司名称	国瑞中安集团一站式CRO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宝新科技园2#厂房B栋一层
联系电话	13929216670 13929216670

产品详情

对“企业全称”能否作为商标注册使用问题进行了思考:有人认为这样的商标缺乏“显著特征”,属于《商标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“不得作为商标注册”的情形;有人则认为“企业全称”不缺乏“显著性”、可以作为商标注册,《商标法》修订时应考虑将“企业全称”纳入可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。笔者对此不敢苟同。

“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”是上海知名企业,为全国多家企业及个人提供保险相关服务。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,该公司一直把“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”作为一个整体标志使用。

2016年2月,“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”作为商标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,指定使用在事故保险承保等服务的第36类服务上。2017年该申请被驳回。

对“企业全称”能否作为商标注册使用问题进行了思考:有人认为这样的商标缺乏“显著特征”,属于《商标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“不得作为商标注册”的情形;有人则认为“企业全称”不缺乏“显著性”、可以作为商标注册,《商标法》修订时应考虑将“企业全称”纳入可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。

笔者对此不敢苟同。

一、企业全称

不是区分商品来源的标志

有观点认为，商标的首要功能和重要特点是表明商品来源，而“企业全称”恰恰传递的就是生产者的身份信息，显然比其他形式的商标更能表明商品来源；

笔者认为这种说法存在两个问题：第一、商标的首要功能和重要特点不是“表明”、而是“区分”商品的来源；第二、“企业全称”的功能在于区分不同的市场主体、并非区分商品来源。

由此可见，“企业全称”和商标有着本质的区别。

二、企业全称

含有不能作为商标的要素

企业全称由“行政区划”、字号、行业（或经营）特点和组织形式四部分构成。

一般而言，企业全称中的行政区划都是县级以上地名，“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”便含有“上海”二字；现行《商标法》第十条规定“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，不得作为商标”。

该条款虽然有“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组成部分”的例外情形，“企业全称”中的行政区划显然不在其中。

三、企业全称

不能作为商标使用

注册商标的目的在于使用。

《商标法》第四十八条是关于商标使用的规定：本法所称商标的使用，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，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、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，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。

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”、要“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厂名和厂址”；

因此，当该商标为注册人自己使用时，企业全称（被作为产品商标）和生产厂厂名完全一样、属于“重复标注”；当该商标许可其它企业使用时，按照《商标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“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”——产品上便有了商标许可人和被许可人两个“企业全称”。

在市场上从未见过此种标注的产品。

四、商标战略与抢注字号

商标和企业全称同属于商业标志的范畴。因此，将企业全称中的显著部分——字号——作为企业的“主商标”注册、使用，在宣传时可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，是企业常用的商标战略之一：“联想”、“海尔”、SONY莫不如此。

有些人则“搭便车”、“傍名牌”：将他人的“字号”注册为商标、误导公众，则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可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进行处理。

综上所述，企业全称既不能注册为商标、也从不曾在商品上作为商标使

用，修改《商标法》时可不予考虑。